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，明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内容，根据《独立审计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，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共同签订的，据以确认审计业务的委托与受托关系，明确委托目的、审计范围及双方责任与义务等事项的书面合约。

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委托人，是指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业务委托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，可以参照本准则办理。

第二章 一 般 原 则

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审计业务时，应当考虑其自身能力和能否保持独立性，并按照本准则的要求，与委托人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。

第六条 在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，会计师事务所应委派注册会计师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，初步评价审计风险，并与委托委托人就约定事项进行商议，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以下基本情况：

- (一) 业务性质、经营规模和组织结构；
- (二) 经营情况及经营风险；
- (三) 以前年度接受审计的情况；
- (四) 财务会计机构及工作组织；
- (五) 其他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相关的事项。

第八条 审计业务约定书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，或其授权的代表签订，并加盖委托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。

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委托人如需修改、补充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应当以适当的方式获得对方的确认。

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审计业务约定书归入审计档案。

第三章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的 内 容

第十一条 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

- (一) 签约双方的名称；
- (二) 委托目的；
- (三) 审计范围；

(四)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;

(五) 签约双方的义务;

(六)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;

(七) 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;

(八) 审计收费;

(九)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间;

(十) 违约责任;

(十一) 签约时间;

(十二) 签约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当明确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。

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 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,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。

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, 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。

审计责任不能替代、减轻或免除会计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当明确签约双方的义务。

(一)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:

1. 及时提供注册会计师所要求的全部资料;
2. 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;
3.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(二)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。

1.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, 出具审计报告;
2.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。

第十四条 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当明确审计收费的计费依据、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与时间。

第十五条 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当明确正确使用审计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, 由于使用审计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, 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: 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: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